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昌和

相 對 人 奕豐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秀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82號本票裁定事件第一審裁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具狀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狀僅記載：「抗告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8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除另狀補提理由

01 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未依前開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對
02 於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敘
03 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7日通知補正抗告理由，然
04 抗告人於110年8月30日收受通知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抗告人就
05 原裁定聲明不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7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10 法 官 周美玲

11 法 官 傅伊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
15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李勻淨